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公司”）上市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氏技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 时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2014]118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51 号）《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1,125,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2,125,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

道氏技术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125,000.00 元，减去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8,326,836.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798,163.05 元。前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413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1.23 元，共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12,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123,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5,177,000.00 元，

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前期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3,270,773.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禅城支行”）、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门融和银行环市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江门分行”）五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浦发银行佛山禅城支行、江门融和银行环市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科技”）、招商证券及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金融”）、招商证券及浦发银行佛山禅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金额	方式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0638220393	2014年11月27日	9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	680864523369		64,125,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12530158000000017		40,000,000.00		已销户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营业部	80020000006867241		68,000,000.00	5,298,480.1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376300			1,262,321.84	活期
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	639266731037	2016年1月20日	505,177,000.00	21,872.15	活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0758464879			9,989,862.1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12530158000000033			5,175,088.67	活期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营业部	80020000008633050			42,581,555.52	活期
合计			767,302,000.00	64,329,180.39	

注1：2014年11月27日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8,326,836.95元。

注2：2016年1月20日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906,226.42元。

注3：商业保理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在保理业务完成后存放于道氏金融开设的用于存放保理业务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70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34.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6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釉扩能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7,771.67	86.35%	2015年5月	1,425.68	6,699.81	是	否
陶瓷墨水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9.96	100.25%	2014年12月	2,747.42	8,782.16	是	否
陶瓷墨水项目二期工程	否	5,580.00	5,579.82		4,999.47	89.60%	2015年5月	3,139.91	7,891.86	是	否
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	否	3,800.00	3,800.00	771.71	3,356.22	88.32%	2016年12月	611.01	611.01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631.03	2,692.92	89.76%	2017年5月			不适用	否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	否	10,327.00	10,327.00	4,670.16	4,670.16	45.22%	2017年6月	1,962.44	1,962.44	不适用	否
商业保理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5,730.89	25,730.89	85.77%		842.82	842.8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8	10,031.06	10,031.06	100.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707.00	75,706.89	42,834.86	63,262.35	83.56%	-	10,729.29	26,790.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商业保理项目未达到效益的原因：受国内宏观资金面较为充裕以及市场平均利率水平有所降低的影响，公司商业保理项目收益低于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86,961,959.13 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5 年 2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 5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 4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的成釉扩能项目、陶瓷墨水项目和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已于 2015 年内结束，上述三个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633,866.41 元。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成釉扩能项目”、“陶瓷墨水项目”和“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已于 2016 年内结束，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298,480.10 元。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成釉扩能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如有后续支出，公司管理层拟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86,961,959.13 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34 号）。本次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15 年 2 月实施完毕。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 5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 4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的成釉扩能项目、陶瓷墨水项目和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已于 2015 年内结束，上述三个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633,866.41 元。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成釉扩能项目”、“陶瓷墨水项目”和“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成釉扩能项目、陶瓷墨水项目和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如有后续支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公司的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已于 2016 年内结束，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298,480.10 元。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成釉扩能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如有后续支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建斌： _____

吴喻慧：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